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 3 招以後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

自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同意書。

三、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8：30-09：3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依本校校網及教育局最新公告為準)，請考生上網觀看。

四、報名地點：中和國中教務處(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本校中和樓 2 樓)。

五、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別名額：

鐘點代課科目	名額	每週上課節數	聘期
地理科	1-2	10-13	115 年 8 月 3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體育科(籃球專長)	2	6-8	115 年 8 月 3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國文科	1	5-10	115 年 8 月 3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特殊教育科(集中式特教)	1	5-10	115 年 8 月 3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以新臺幣 455 元支付，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備取：各科均備取 2 倍名額，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若無缺額，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科別員額依實際核定班級數調整，

七、甄選與報到時間：

(一) 甄選報到：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至教務處報到。

(二) 甄選考試：甄選當日上午 09 時 40 分開始。

(三) 放榜：甄選當日上午 11 時後，公告於中和國中校網 <http://www.chjhs.ntpc.edu.tw> 與新北市教育局網頁 <http://www.ntpc.edu.tw>。

(四) 錄取報到：甄選當日 12 時前。

八、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以後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四章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和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三) 因病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資遣公函。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十、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 正式錄取以總分高低依序聘任之【試教成績佔 50%（10 分鐘）；口試成績佔 50%（10 分鐘），試教暨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以錄取】。

(二) 試教範圍：以本校 114 學年度七年級教材為範疇，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

(三) 若總分相同，則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報名程序：

(一) 填妥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三) 應繳證件（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4.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5. 114 學年度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切結同意書。
9. 委託書。

*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十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不得以未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請持私章、學歷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碩士、博士班在學學生如獲錄取，在職期間不可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六、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鐘點代課教師(科目：)

編號： (由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一寸脫帽照片
住址	現：	電 話				
	戶：	手 機				
一、 收件及初審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3. ☐ 教師證書： 科 號(無則免附) 4. ☐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5. ☐ 114 學年度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6.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 退伍令、 ☐ 免役證明(男性) 8. ☐ 切結同意書 9. ☐ 委託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請自備 A4 影印本乙份，由本校留存。					審 查 人 簽 章
二、 複審	☐ 合格 ☐ 不符					
三、 發件	1、收件 2、發還證件正本 3、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科別：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